



由：副區總監(訓練)  
致：各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  
知會：區總監及各區幹部職員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PT 01/2020 號  
2020 年 12 月 2 日

### 童軍消防訓練班

黃大仙區將於2021年1月份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消防教練員莫文佳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內容將根據童軍訓練綱要進行（因疫情關係，參觀消防局環節取消。），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21年 1月 23日	六	1400 至 2200	黃大仙區總部 (九龍黃大仙下邨 龍裕樓101-103室地下)
2021年 1月 24日	日	0900 至 1700	

(二) 費用：每位收費\$45（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及場租費用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須於報名時以支票繳交。以劃線支票付款（一人一票）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為收款人。

(三) 截止日期：2020年12月23日（星期三）

(四) 參加資格：(1) 領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；  
(2) 參加者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。

(五) 參加辦法：報名表格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可於黃大仙區網站下載：  
<http://www.hkscout-wts.org/> 填妥後，連同支票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交回九龍黃大仙下邨龍裕樓101-103室地下，黃大仙區總部收。信封面註明：  
「童軍消防訓練班」。

(六) 其他：(1)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  
(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所繳交之費用，概不發還。  
(3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  
(4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。  
(5) 完成此班及指定之訓練習作者，並經考試合格，始獲發證書。  
(6) 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  
(7) 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並會以電郵通知（必須於報名表上填寫電郵地址）。  
(8)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學生隊員訓練資助計劃(由民政事務局資助)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9/2020號。  
(9) 參加者如於開班前1星期仍未收通知，請致電91429860與班務行政黃冠龍先生查詢。

黃大仙區副區總監（訓練）黃冠龍  
（岑偉雄代行）